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 实用手册

社会保险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社 会 保 险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社会保险/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5

ISBN 7-80083-937-0

I. 劳... II. 中... III. ①劳动法—中国—手册
②社会保障—法规—中国—手册 ③社会保险—劳动法
—中国—手册 IV. ①D922.509 ②D922.18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2416 号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社会保险

SHEHUIBAOX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375 字数/147 千

版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37-0/D·90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制度的决定	（3）
（1997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的决定	（7）
（1998 年 12 月 14 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2）
（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发布）	
失业保险条例	（19）
（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发布）	
关于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 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劳社部发〔2001〕3 号）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2 号）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3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37)
(2001 年 5 月 8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七次 部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5 月 27 日劳动和社 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公布)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和清欠工作 的通知	(44)
(劳社厅发〔2001〕4 号)	
关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回国工作人员 在国内工作期间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复函	(48)
(劳社厅函〔2001〕198 号 2001 年 9 月 10 日)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 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49)
(劳社部发〔2001〕13 号 2001 年 9 月 28 日)	
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1)
(劳社厅发〔2001〕5 号)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57)
(2001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令第 12 号公布)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	(69)
(劳社部发〔2001〕20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 的通知	(73)
(劳社厅发〔2001〕8 号)	
关于加快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	(76)
(劳社部发〔2000〕9 号)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80)
(2000 年 10 月 10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办公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26 日劳动和社 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公布)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88)
(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 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 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 的通知	(93)
(1999 年 4 月 29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 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 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7)
(1999 年 5 月 11 日 劳社部发〔1999〕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发放补充养老保险金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02)
(国家税务总局 1999 年 9 月 16 日)	
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 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 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03)
(1999 年 10 月 8 日 财税字〔1999〕267 号)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4)
(劳动部办公厅 1998 年 1 月 1 日实施)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 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119)

(1998年2月17日劳动部办公厅 劳办发〔1998〕9号)	
关于印发《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的通知	(120)
(1998年3月1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劳动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程序》的通知	(122)
(1997年4月8日 劳动部)	
劳动部关于印发《生育保险覆盖计划》的通知	(133)
(1997年10月8日 劳动部)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137)
(1996年8月12日劳动部发布)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的通知	(153)
(1996年11月15日 劳动部办公厅)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节录)	(154)
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155)
(劳动部 1995年1月1日 劳部发〔1994〕504号)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劳务人员因工伤亡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158)
(1994年4月19日 劳办发〔1994〕131号)	
劳动部关于试行《社会保险会计制度》的通知	(159)
(1993年5月18日 劳动部)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186)

(1993 年 7 月 2 日 劳部发〔1993〕117 号)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

理问题的复函 (193)

(1992 年 6 月 15 日 劳动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

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

批复 (194)

(1996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退休；
- （二）患病、负伤；
-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失业；
-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

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年7月16日)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要求，制定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建立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促进了养老保险新机制的形成，保障了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由于这项改革仍处在试点阶段，目前还存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统一、企业负担重、统筹层次低、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目标和原则，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为此，国务院在总结近几年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作出如下决定：

一、到本世纪末，要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要贯彻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等原则，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社会保险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贯彻基本养老保险只能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

原则，把改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与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紧密结合起来，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人员失业救济金的发放，积极推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使离退休人员的生活随着经济与社会发展不断得到改善，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和地区发展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的差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大力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同时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

三、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企业缴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20%（包括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少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因离退休人数较多、养老保险负担过重，确需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20% 的，应报劳动部、财政部审批。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1997 年不得低于本人缴费工资的 4%，1998 年起每两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 8%。有条件的地区和工资增长较快的年份，个人缴费比例提高的速度应适当加快。

四、按本人缴费工资 11% 的数额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企业划入的部分要逐步降至 3%。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职工养老，不得提前支取。职工调动时，个人账户全部随同转移。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继承。

五、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20。个人缴费年限累

计不满 15 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认真抓好落实。

本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按照新老办法平稳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确定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解决。具体办法，由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指导实施。

六、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要逐步扩大到城镇所有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劳动者也要逐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其缴费比例和待遇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决定精神确定。

七、抓紧制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条例，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保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职工养老保险，严禁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基金结余额，除预留相当于 2 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严格禁止投入其他金融和经营性事业。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确保基金的安全。

八、为有利于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和加强宏观调控，要逐步由县级统筹向省或省授权的地区统筹过渡。待全国基本实现省级统筹后，原经国务院批准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统筹的企业，参加所在地区的社会统筹。

九、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水平，尽快将目前由企业发放养老金改为社会化发放，积极创造条件将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逐步由企业转向社会，减轻企业的社会事务负担。各

级社会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改进和完善服务与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十、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执行。

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步骤，关系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全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劳动部要会同国家体改委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决定的贯彻实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年12月14日)

加快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保障职工基本医疗，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保障。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各地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一、改革的任务和原则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建立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原则是：基本医疗的水平要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

二、覆盖范围和缴费办法

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包括地、市、州、盟）为统筹单位，也可以县（市）为统筹单位，北京、天津、上海3个直辖市原则上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筹（以下简称统筹地区）。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政策，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电力、远洋运输等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及其职工，可以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

三、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划入个人账户的比例一般为用人单位缴费的30%左右，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个人账户的支付范围和职工年龄等因素确定。

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要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要确定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左右，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左右。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从个人账户中支付或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统筹基金的具体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以及在起付标准以上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医疗费用的个人负

担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

四、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机制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并要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不得从基金中提取，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当年筹集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基金本息，按3个月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的沉淀资金，比照3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

各级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统筹地区应设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工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的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组织，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

五、加强医疗服务管理

要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基本医疗服务的范围、标准和医药费用结算办法，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相应的实施标准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审定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中